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5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台塑大樓前棟2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林健男、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魏啟林、吳清基、王得山、李志村、魏福全、何敏廷、吳國雄、程成忠、蕭文欽等13人。

請假董事：王雪紅。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105年第1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05年第1季財務業務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105年第1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0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銷售及收款、生產、融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11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議程第3至4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05年3月23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05年4月12日起至4月21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並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

他人作業辦法之規定，以本公司104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5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議程第5頁，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TAIBOR（3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0.75%」（約年息1.474%），高於目前1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0.27%。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議程第6至13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吳國雄等 5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附表，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法國巴黎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美金叁仟伍佰萬元整	短期融資額度

說明：一、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附件三。

二、上述承諾函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及王文潮等 4 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魏啟林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處分閒置土地，擬將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湖段 415 地號 1 筆土地計 13.7214 坪，以每坪新台幣（以下同）7 萬 8,000 元出售予亞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價款 107 萬 269 元，扣除土地取得成本及土地增值稅後，預估處分利益為 68 萬 6,378 元，謹檢附本案評估報告詳附件四，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本案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因擔任亞朔開發公司董事長職務，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常務董事王文潮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經營管理需要，擬提升聚烯事業部黃金龍副總經理為資深副總經理，負責綜理化工事業群業務，原化工事業群督導主管蕭文欽資深副總經理，改專責碳纖技術深化業務。另提升聚烯事業部吳政龍協理為副總經理，負責綜理聚烯事業部業務，謹檢附經理人學經歷簡表詳議程第 14 至 15 頁，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林健男



紀錄：廖永裕

